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程亦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陳明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查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至112年6月5日（離職日）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換算任職年資為4年5個月，請重新陳報正確之資遣費數額及相關證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